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2〕86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青岛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能力，调动师生员工开展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切实维护好学校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商标权；
- （二）专利权；
- （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四）技术（商业）秘密；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协议或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包括学校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实习人员、非全职人才工程人员、访问学者、进修人员，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各类学生。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与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享有专用权：

- （一）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二) 校名、校徽、校标;

(三) 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是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科技成果。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属于学校。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七条 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任务，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出版物、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议或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学校享有。

除上述规定情况以外的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学校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及许可学校使用期间，未经学校同意，完成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八条 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学校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第十条 学校派出的到校外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对其在校已进行的而在校外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和其他智力成果，应当与学校及校外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确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一条 来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学校承担的研究项目或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科技成果，除另有协议或合同外，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的离退休、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其他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知识产权属于国有无形资产，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办法，按照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保护、管理与运

营的要求，建立归口管理部门、二级学院和知识产权完成人三级管理体系。

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党政办公室、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其中，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名、校徽、校标、服务性标记、注册商标的管理和保护；科技处负责学校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与自然科学相关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内部管理；人文社科处负责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起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等；

（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供知识产权申请咨询服务；

（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的登记、管理、归档等日常工作；

（四）组织申报各级知识产权项目、奖励和资助；

（五）负责专利代理机构的协调沟通等工作；

（六）参与协调解决校内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七）组建一支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

（八）其他知识产权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包括：

（一）设立知识产权专员，负责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 (二) 制定提高知识产权质量的具体措施;
- (三) 协助开展专利类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工作;
- (四) 其他知识产权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完成人是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 应主动配合学校做好知识产权管理各项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做好职务科技成果披露, 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 (二) 科研活动过程中, 积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三)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工作;
- (四) 其他知识产权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九条 鼓励专利类知识产权成果依托学校科技发展集团及社会中介机构等进行转化实施, 积极服务社会发展。

第四章 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

第二十条 实行知识产权申请前登记备案和申请前评估制度。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完成人提交专利类知识产权申请的, 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学校的有关规定, 恪守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有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各类科研活动中, 对宜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 应及时申请专利保护; 对不宜申请专利, 但确有技术创新和经济价值的科技成果, 应作为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加以保护。科研活动结束后, 应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音像、手稿等原

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后归档。相关单位或部门对于重要的技术秘密，应当按照保密法相关规定，申请密级。

第二十三条 在合作研究开发、访问讲学、参观考察、参加展览、咨询调研、信息交流、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中，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应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二十五条 进行科技成果评估、挂牌、公示、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等，应当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经知识产权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离退休、调离、被辞退、毕业的人员，来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和研究人员，在离开学校前，须将在校期间所从事研究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还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归档，不得带离学校，不得自行复制，不得侵犯学校权益。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利用职务发明和职务科技成果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二十八条 学校独享所有权的知识产权证书、学校与外单位共有的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档案资料，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校内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知识产权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调处；对于学校与校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知识产权归口管理部门与有关单位、个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司法程序解决。调处结果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对于应申请专利或作为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加以保护的成果而不予申报和保护，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依法追究主要完成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采用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学校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原《青岛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规定》（青理工科技〔2013〕8号）同时废止。